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所有监事推举黄乐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张平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黄乐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决议选举黄乐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黄乐明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4.20万股，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附件：黄乐明先生简历

黄乐明 男，195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总审计师。现任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所著论文曾先后获得湖南省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三等奖、长沙市冶金机械局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优秀奖。

黄乐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